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調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110學年度客籍校長名單及客籍教師與學生，惠請貴校即日起至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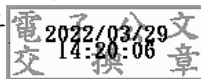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3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256號函暨111年3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10002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客家委員會調查110學年度客籍校長名單及客籍教師與學生統計數據。
- 三、另依客家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客家人：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。本案客家委會建議可依本土語文課程修習客語，家長其中一方使用的母語為客語者，即推定該學生為客籍學生之方式認定。
- 四、請貴校至單一認證授權平台（<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0/Login.aspx>）→辦公室自動化系統→線上填報暨



通知系統進行填報（填報編號759：協助客家委員會110學
年度國民中學客籍校長、教師、學生資料調查表），俾利
辦理後續彙整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